麟游质量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充分发挥质量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县总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以及省、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麟游质量奖”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质量工作成绩突出、质量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县和全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在本县和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麟游质量奖”每两年组织实施一次。每届获奖企业总数不超过3个。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四条 “麟游质量奖”的评定坚持自愿申请、崇尚质量；坚持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麟游质量奖”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研究、制定“麟游质量奖”评审工作政策，协调、监督“麟游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审定、提出拟授奖的企业名单。

第七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麟游质量奖”的评价标准、评定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麟游质量奖”的宣传、推广和培育工作；受理“麟游质量奖”的申请、评审；建立评审专家联络制度；对评审组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候选企业名单。

第八条 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县级行业协会、各镇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和本辖区申报“麟游质量奖”的培育、推荐和宣传工作，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九条 建立评审和受评审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受评企业对评审专家工作质量及遵守纪律情况做出评价，并存入档案。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条 申报“麟游质量奖”的企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麟游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五年以上。

（二）坚决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质量强县有关规定措施，主动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生产安全、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弄虚作假以及质量失信等行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三）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并通过体系认证，在质量管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处于本县和全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在本县和全市同行业具有标杆示范作用或在质量管理模式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创新、品牌建设创新、质量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十一条 “麟游质量奖”参照“陕西质量奖”和“宝鸡市质量奖”相关办法确定评价标准并执行，“麟游质量奖”评价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麟游质量奖”的评定程序遵循下列规定：

（一）通知和公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麟游质量奖”申报通知，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二）申报。符合“麟游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填报“麟游质量奖”申报相关表格及材料。申请企业经县有关主管部门、县税务局签署推荐意见后，由推荐部门统一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资格审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受理申报。

（四）资料评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邀请相关专家、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行现场评审的企业名单。对未通过资料评审的企业，向推荐部门和申报企业反馈评审结果。

（五）现场评审。评审组对通过资料评审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并由评审组提出现场评审报告。

（六）综合评价。评审组对评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提出获奖企业候选名单。

（七）会议审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听取评审工作报告，并审议获奖企业候选名单。

（八）审定公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评审意见，提出获奖企业推荐名单，上报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的获奖企业名单，通过相关媒体等向社会公告，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15天。

（九）批准命名。经公示无异议后，县政府予以正式命名。

第四章 补助及经费

第十三条 县政府对我县首次获得“麟游质量奖”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我县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陕西质量奖”“陕西质量奖提名奖”“宝鸡市质量奖”“宝鸡市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视同获得“麟游质量奖”（已获得“麟游质量奖”的除外），按照“麟游质量奖”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获得国家和省市质量奖奖励的企业，不占用当年县级自评名额。奖励所需资金由县财政予以安排。再次获得“麟游质量奖”的企业只颁发证书和奖牌，不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麟游质量奖”的评定不收取任何费用，评定工作经费由县财政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予以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获奖企业应积极履行向社会公开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管理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获奖企业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发挥质量奖的示范带动效应。

第十六条 “麟游质量奖”证书由县政府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获奖证书，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获奖企业在宣传活动中提及“麟游质量奖”荣誉的，必须注明获奖时间。

第十七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获奖企业实行动态监管。一经发现获奖企业发生危害公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等事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事故等情况；发生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不能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质量工作经验和成果义务，典型示范作用未能充分体现；以及发生其他严重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请县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纳入失信名单，并在媒体公告。该企业自取消荣誉称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麟游质量奖”。

第十八条 “麟游质量奖”评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保守申报企业的秘密，公正廉洁。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取消其评审资格，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获奖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麟游质量奖”评选有异议的，可以在评选过程中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提出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注明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进行受理。

第二十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企业专家进行异议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申报材料的接收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

第二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相关申报材料接收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麟游质量奖管理办法》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适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